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信忠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蔡如媚律師

相 對 人 陳啓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
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
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
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（即本院
114年度沙補字第5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
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
分會）准予扶助之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狀在卷可按，並經本
院調閱本案訴訟案卷查核無訛，堪認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另依聲請人聲明請
求之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柳寶倫